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 日機字第 A9400336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29 日 14 時 1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

、○○街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攔查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7 年 5 月 8 日發照），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94 查 049301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（以下簡稱檢驗通知單）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7 月 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，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 D080277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

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 日機字第 A9400336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530310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

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查前揭訴願書未經臺端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請臺端於旨揭期限在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4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